



大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30 November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7 年 7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阿查里亚先生..... (尼泊尔)

目录

选举主席团成员 (续)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上午 10 时 25 分宣布开会

选举主席团成员（续）

1. **主席**说，西欧集团和其他国家已经提名 Vidouris 先生（希腊）为副主席。

2. Vidouris 先生（希腊）经鼓掌通过当选为副主席。

议程项目 33：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续）（A/61/19（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A/C.4/61/L.20；A/C.4/61/L.21）

3. **主席**回顾说，大会已在委员会的建议下于 2007 年 5 月 16 日通过了第 61/267 号决议，并请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在于 6 月底前召开的续会上继续审议关于部队派遣国示范谅解备忘录修订草案。因此，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于 6 月 11 日召开续会并提交了报告，报告载于文件 A/61/19（第三部分）。关于特别委员会常会的报告载于文件 A/61/19（第二部分）。他还提请大家关注文件 A/C.4/61/L.20 和 L.21 所载的在该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4. **Elsherbini 先生**（埃及，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介绍维持和平行动报告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时说，特别委员会在报告第二部分表示支持秘书长的计划，即加强联合国综合性多层面维和行动的能力，对秘书处作重新调整以实现“和平行动 2010 年倡议”改革议程所列的主要目标。

5. 在继续强调联合国及有关人员安全保障问题的同时，特别委员会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与安全部和保安部建立一种机制以便进行定期风险分析，增强信息保护并提高当地雇及的安全人员的质量。委员会建议秘书处研究调借安全人员以提高维持和平行动安全保障的可能性，以及在安全和保安部、维持和平行动部和部队派遣国代表之间举行定期会议。

6. 关于行为和纪律，报告邀请大会主席召集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关于援助和支持受联合国工作人员或有关人员性剥削和性虐待受害人的联合国政策声明草案和联合国通盘战略草案，以期在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向大会报告。

7. 特别委员会重申，紧急加强军事能力是优先事项，要求秘书处对战略军事单元的作用和职能进行全面审查。特别委员会支持把军事顾问员额提升为助理秘书长。

8. 鉴于快速部署仍是重要议题，特别委员会支持重设非正式工作组，以便与秘书处密切合作，从而进一步拟定快速部署的概念并向大会提交报告。特别委员会还建议进一步探讨与其他区域行为者的伙伴关系，如非洲联盟。

9. 对于加强联合国特派团总部，特别委员会请维持和平行动部设立工作组，以调查加强总部新特派团作业能力的需要并在其下一次实质性会议上提出一份评估报告，说明该领域联合行动和特派团分析中心的成效。特别委员会还建议制定标准作业程序和培训指导，以确保常设警察能力的效率。特别委员会敦促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在今后一年中讨论如何解决装备需要的问题。

10. 特别委员会强调了连贯战略对于复杂维和行动的重要性，建议维持和平行动部进一步探索与国际金融机构和区域安排建立伙伴关系的机会，重申必须确保维持和平行动和综合办事处之间的有效和有序过渡以及通过协调一致的做法建设和平。特别委员会还呼吁秘书处考虑建构支持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的总部是最合乎需要的，同时继续在机构间工作组内开展工作。

11. 特别委员会欢迎将速效项目纳入维持和平行动，并强调有必要为项目执行拟定一项关于资源分配的综合政策。委员会还强调有必要推动与部队派

遣国之间的合作。它建议维持和平维持行动部在联合国与各区域安排之间制定一个实际合作框架，以加强维和努力。委员会欢迎《联合国-非洲联盟联合宣言》的签署，宣言强调联合国系统承诺致力于加强非洲的维持和平能力。

12. 报告强调有必要对联合国维持和平人员进行适当的培训并鼓励各成员国在维和培训方面进行合作。特别委员会呼吁秘书处尽快填补综合培训处内的主要领导员额，并为该处提供所需资源。特别委员会建议综合培训处为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有关方案拟定一套培训标准，并要求维持和平行动部召开紧急专家会议，审查联合国当前的维持和平出版物，以确定优先翻译哪些出版物。特别委员会鼓励综合培训处将培训单元翻译成与各特派团有关的正式语文。报告还强调将最佳做法和吸取的经验纳入当前和今后任务规划和行动的重要性。

13. 关于人事这一重要问题，特别委员会建议秘书长进一步说明其关于为加强维持和平特派团而设立专业文职人员职位的提案。特别委员会鼓励聘用熟练掌握秘书处各种工作语文和掌握与各具体任务地区所需语言技巧的工作人员和专家。此外，特别委员会提请秘书长审查现有死亡和伤残政策以协调现有政策并精简索偿程序。

14. 最后，关于财务问题，特别委员会强调确保及时向做出贡献的部队和警察派遣国偿还其维持和平摊款的重要性。特别委员会还敦促秘书处确保迅速处理和支付偿还款项。

15. 2007年6月11日，特别委员会续会通过了报告的第三部分。本次续会旨在审查不限成员名额特设专家工作组审议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的结果。会上，特别委员会建议大会请秘书长将本报告附件所载示范谅解备忘录订正草案的修正纳入示范谅解备忘录。

16. 介绍了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决议草案(A/C.4/61/L.20)和题为“全盘审查消除今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的决议草案(A/C.4/61/L.21)，他表示希望这两份决议草案能够不经投票而获得通过。

[决议草案 A/C.4/61/L.21: 全盘审查消除今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中中性剥削和性虐待行为战略](#)

17. **张先生**（委员会秘书）在提及决议草案所涉经费问题时说，大会在决议草案第2段中认可特别委员会在其报告第3段所载的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的建议（文件A/61/19（第三部分）），应请秘书长将载于报告附件中的修正纳入示范谅解备忘录。

18. 培训要求，如附件第7条之二第3段和第7条之三第4段，将被正式纳入有关维持和平特派团各自的培训预算。

19. 附件第7条之四第4(g)段指出，联合国应当应政府的要求向在任务区或东道国内的国家调查官员提供行政和后勤支助。如果联合国要求部署国家调查官员且政府申请财政支助，则秘书长将酌情为国家调查官员的部署提供财政支助。目前无法估算这种情况的数量，但是有关费用将从相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预算中支付，并且如有必要将记录在执行情况报告中。因此，决议草案的通过在当时将不会引起任何经费问题。

20. [通过决议草案 A/C.4/61/L.21。](#)

[决议草案 A/C.4/61/L.20: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21. **张先生**（委员会秘书）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并建议委员会等待尚未备妥的关于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陈述。但是，他个人认为决议草案不存在经费问题。

22. **主席**建议委员会就决议草案 A/C.4/61/L.20 采取行动而无需再等待口头陈述。

23. **通过决议草案 A/C.4/61/L.20。**

上午 11 时散会